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6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双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65,7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2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蒋小放以通讯方式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兰女士、曹洋先生、苏锋先生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2024-018、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0)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根据 2024 年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519,508.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206,454.6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9,497,776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 4,310,000 股后的 135,187,77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3,796,944.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董事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合计 380.28 万元、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8.72 万元。

2024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暂参照 2023 年薪酬标准按月发放，最终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董事履职情况拟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根据股权激励方案

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按季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监事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合计 105.02 万元（监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人）。

2024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暂参照 2023 年薪酬标准按月发放，最终薪酬及津贴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监事履职情况拟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

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确保资金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评级 R3（包括 R3）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较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授信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拟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65,73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	1,7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胡琪、刘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